**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宁波老年大学整体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 ZJWL2024ZBDL011**

**采 购 人： 宁波老年大学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万里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_Toc8605387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8605387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86053873) 1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_Toc86053874)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_Toc86053875)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_Toc86053876)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老年大学整体修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8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L2024ZBDL011

项目名称：宁波老年大学整体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292148

最高限价（元）：329214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老年大学整体修缮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92148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宁波老年大学整体修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及图纸。

备注：

（1）计划工期：80日历天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3）安全要求：合格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的企业属于“建筑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传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邮寄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如提供）。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4.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于磋商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4.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4.3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须自行承担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4.4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或参加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4.5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报价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4.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4.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4.8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库〔2019〕18号和财库〔2019〕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4号）等。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老年大学管理中心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广济街5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6196632

质疑联系人：葛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332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万里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宝龙广场1幢12B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范丁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020872

质疑联系人：陈科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02087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  |  |
| --- | --- |
| 采购范围 | 宁波老年大学整体修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及图纸。 |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3292148元。 |
| 推荐成交候选人 | 3家 |

# 二、商务需求（技术需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需求为准）

| **项目** | **采购商务要求** |
| --- | --- |
| 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3292148元人民币（含税价，下同）；  **采购报价应包括：宁波老年大学整体修缮工程所有采购内容的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及图纸。**  凡影响响应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施工工序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如漏报，最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一律不予承担。  **本项目工程暂估价（含暂定综合单价）0元（含税价）、暂列金额0元（含税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0元（含税价），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数额，否则其响应无效。**  **本次报价形式：响应报价采用总报价形式，以元表示，保留整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最高限价-工程暂估价（含暂定综合单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总和）×（1+响应报价浮动率）+工程暂估价（含暂定综合单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总和。** |
| 工期 | 80日历天 |
| 质量保修期 |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如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5年；其它为2年。乙方应对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无偿负责处理解决，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本着先处理问题，后区分责任的原则处理问题。若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 付款条件 | 详见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现金/银行转账等。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原额（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
| 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三、技术需求**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 | 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项目经理在响应截止时间当日起不得有其他在建项目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 3 | 安全员 | 1 |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  |
| 4 | 施工员 | 1 | 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  |
| 5 | 质量员 | 1 | 具有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  |
| 6 | …… |  |  |  |

1. 主要材料品牌响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参考品牌** |
| **一、土建部分** | | |
| 1 | 外墙弹性涂料、仿石涂料 | 华润、多乐士、立邦 |
| 2 | 成品腻子 | 华润、多乐士、立邦 |
| 3 | 乳胶漆 | 华润、多乐士、立邦 |
| **二、安装部分** | | |
| 1 | 摄像机 | 海康、大华、宇视 |
| 2 | 交换机 | 锐捷、紫光恒越、华为 |
| 3 | 硬盘 | 希捷、西数、海康 |
| 4 | 管理电脑 | DELL、HP、联想 |
| 5 | 机柜 | 一舟、爱谱华顿、图腾 |
| 6 | LCD液晶屏 | 创维、海信、TCL |
| 7 | 防火墙（含路由功能） | 华为、华三、安恒 |
| 8 | USP主机 | 科华、科士达、深圳山特 |
| 9 | 电池柜（含电池） | 科华、科士达、深圳山特 |
| 10 | 防静电活动地板 | 沈飞、汇丽、向新 |
| 11 | 门禁系统 | 浙江大华、中控、海康威视 |
| 12 | 入侵报警系统 | 上海优周、上海广拓、BOSCH |
| 13 | 灯具 | 三雄极光、雷士、欧普 |
| 14 | 网线 | 爱谱华顿、一舟、普天 |
| 15 | 电线电缆 | 球冠、东方、远东 |
| 16 | JDG管 | 亿泰顺兴、武陵源、萧通 |
| 17 | 镀锌钢管 | 天津友发、天津利达、华岐 |

1. 其他要求：

3.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3.2安全要求：合格。

3.3 施工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完成后满足采购人要求；

3.4 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专职履行现场管理工作。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但征得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3.5 成交供应商应使用训练有素的相关人员，持证上岗，按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3.6 施工前应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采购人批准，包含但不仅限于：

3.6.1、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方案详实情况；施工现场临时设置布置情况；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情况；交通运输情况等）；

3.6.2、对项目现有状况和实施状况进行调研和分析，并提供施工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

3.6.3、提供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包含但不仅限于防水施工、多点位施工、施工区域封闭管理、对正常教学的影响等）；

3.6.4、提供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包含不限于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等）；

3.6.5、提供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包含不限于时间节点安排、关键线路施工安排)、劳动力计划措施方案（包含不限于各阶段施工工种配置、作业人员数量）；

3.6.6、提供质量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措施，采用的施工方法等）；

3.6.7、提供安全文明（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教育、施工安全管理、临时用电、用火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

3.6.8、提供对施工阶段正常出入非施工区域的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确保人车通行；

3.6.9、提供机械配备措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设备管理制度）；

3.6.10、提供产品保护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原材料采购、已完工的成品等失窃或失火）；

3.6.11、提供服务便捷性优势方面的描述，包括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稳定性、项目实施期间配合服务的便捷程度等；

3.6.12、根据供应商自身经验提供合理化建议。

3.7 工程验收：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自检合格，经采购人复查同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可申请工程验收。采购人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地方规定、工程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3.8 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对环境的保护。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依据现行施工规范、现行检测标准，达到优质工程标准。

**四、图纸**

另附册

**五、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

另附册

**六、其他资料**

另附册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不受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更正公告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的组成：**

**\*4.1响应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A5.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A6.《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A7.其他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

**B、第二册：商务技术文件**

B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B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B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B4.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5.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如有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措施、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机械设备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措施、安全文明、环境保护体系和措施、施工阶段正常进入非施工区域的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1）项目管理机构（格式见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格式见附件）；

（3）劳动力计划表（格式见附件）；

B6.主要材料品牌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7.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C2.报价函附录（格式见附件）；

C3.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C4.磋商控制价预算书确认单（**供应商须将采购人提供的预算书附于报价文件内，并逐页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见附件）；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D．注意事项**

**\*（1）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上述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3）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按“附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在响应文件相应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2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5、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5.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以及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为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5.2电子响应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5.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5.4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6、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磋商保证金（如有）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7.1电子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电子CA签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2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3响应文件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修改和撤回**

8.1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8.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8.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封袋上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2）采购编号： ；

（3）项目名称： ；

（4）所投子包（如有多个子包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启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8.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响应处理。

**9**、**响应文件的递交**

9.1（1）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http://www.zcygov.cn，并应于2021年)，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方式递交。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授权代表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至磋商地点：浙江万里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宝龙广场1幢12B楼）。响应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磋商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邮寄送达，送达地址：浙江万里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宝龙广场1幢12B楼），联系方式：范工 15728041631。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815566104@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3）开启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9.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11、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将按规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竞争性磋商程序与评定成交的标准**

详见“第四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1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不受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4、错误修正**

采购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为准；

2、采购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5、成交结果通知**

磋商小组将根据“第四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确定的评审方法和原则，按照磋商结果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推荐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如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其他供应商发出磋商结果通知书。

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16、签订合同**

确定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保密**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前，磋商小组名单应该保密。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磋商过程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8、特别说明**

18.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18.2、其他说明

1、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2、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友好商定。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参与磋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9、磋商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质疑的相关规定**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磋商流程、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资料表

附表一

本部分各条款是关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具体说明和要求，如与第二部分有矛盾的，应以此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
| **说 明** | | |
| **1** | 采购人名称：宁波老年大学管理中心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广济街56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574-56196632 | |
| **2** | 项目名称：宁波老年大学整体修缮工程  采购范围：宁波老年大学整体修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及图纸。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万里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宝龙广场1幢12B楼  联系人：范丁辉  联系方式：0574—87020872 | |
| **报 价** | | |
| **4** | 最高限价：3292148元人民币（含税价，下同）；  **采购报价应包括：宁波老年大学整体修缮工程所有采购内容的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及图纸。**  凡影响响应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施工工序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如漏报，最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一律不予承担。  **本项目工程暂估价（含暂定综合单价）0元（含税价）、暂列金额0元（含税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0元（含税价），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数额，否则其响应无效。**  **本次报价形式：响应报价采用总报价形式，以元表示，保留整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最高限价-工程暂估价（含暂定综合单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总和）×（1+响应报价浮动率）+工程暂估价（含暂定综合单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总和。** | |
|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 **\*6** |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 |
| **\*7** |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和退取：无** | |
| **\*8** |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第4条款 | |
| **9** | **报价的价格构成**：**宁波老年大学整体修缮工程所有采购内容的费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及图纸** | |
| **\*10** | 磋商有效期： 90 天 | |
| **11** |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开始磋商时间：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 **13** |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 **商 务 条 款** | | |
| **14** | **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1%。** | |
| **15**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现金/银行转账等  履约保证金收件人：宁波老年大学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后，原额（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 |
| **16** | **施工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广济街56号，宁波老年大学内 | |
| **竞 争 性 磋 商 程 序** | | |
| **17**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若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少于3家的，则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同时开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审。  3.竞争性磋商不进行公开唱价。磋商小组在开始磋商时间到后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场告之，不再进入后续程序。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否则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6.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7.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8.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
| **竞 争 性 磋 商 其 它 约 定** | | |
| **18** | 1、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规格要求/服务要求/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同意。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后，在正式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与响应文件最终报价相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明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授 予 合 同** | | |
| **19** |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确定的规格、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其他补充内容** | | |
| **20** | | **合同价格类型：**固定综合单价{根据经供应商确认的由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控制价编制报告中的综合单价和供应商成交浮动率确定，固定综合单价=控制价编制报告中的综合单价\*（1+成交浮动率）}，可调合同总价。 |

**注意：本表内打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处理。**

**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备注** |
| 1 | 施工准备时间 | 签订合同后 3 天 |  |
| 2 |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 / 元/天 |  |
| 3 |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 3000元/天 |  |
| 4 | 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的30% | 各项违约金限额之和应与履约保证金金额保持一致。 |
| 5 | 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的30% |
| 6 |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的20% |
| 7 |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的20% |
| 8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 |  |
| 9 | 是否同意采购文件其它内容 | 要求供应商承诺“同意” | 供应商必须承诺“同意” |
| 10 |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 要求供应商承诺“同意” | 供应商必须承诺“同意” |
|  | |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本评定成交的标准是对 “供应商须知”中相关条款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评定成交的标准为准。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依据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磋商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磋商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依据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分满分 70 分，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依据计算得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进入二次报价程序。

1、资格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备注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工程的企业属于“建筑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  |
| 3 |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4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5 | 本次磋商 不接受 联合体。 |  |

2、符合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符合/不符合）**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应当为供应商全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若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部分，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格式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在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若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与营业执照相符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七部分）。 |  |
| 3 | 磋商有效期 | 详见供应商须知“6、磋商有效期”的\*条款。 |  |
| 4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详见供应商须知“7、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的\*条款。 |  |
| 5 | 响应文件组成 | 详见供应商须知“4.1响应文件的组成” |  |
| 6 | 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金额为人民币3292148元[其中暂估价（含暂定综合单价）0元（含税价），暂列金额0元（含税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0元（含税价）]，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提供“报价一览表”。 |  |
| 未擅自变更采购人提供的暂估、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  |
|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评审小组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7 | 不存在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符合所述要求。 |  |
| 8 | 符合实质性条款（带\*号条款） | 符合所述要求。 |  |
| 9 | 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 采购需求响应表中有缺项、漏项且评审小组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
| 供应商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采购人提供的对应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一致，不得缺项。 |  |
| 评审小组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  |
| 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  |
|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3、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总分70分)

资格审查评审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均合格后，进入下一步评审打分工作。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 | 分值范围 |
| 商务技术（70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方案详实情况；施工现场临时设置布置情况；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情况；交通运输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6分。  平面布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规范齐全，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有序，运输道路畅通，有利于各子项目并行施工的得6分；  平面布置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不全，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混乱，运输道路可通行，各子项目施工互不干扰的得4分；  平面布置方案内容简单，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欠缺，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混乱，运输道路不可行，各子项目施工有干扰的得2分；  未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6 |
| 技术方案 | 根据对项目现有状况和实施状况的调研和分析，项目目标整体把握情况，技术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建筑工程、室外附属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5分。  现状调研充分、数据详实、分析到位，整体项目目标把握准确，技术方案详实、措施得力，可执行力度高的得5分；  现状调研完整、分析不到位，整体项目目标把握基本准确，技术方案内容充分，措施得当，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3分；  现状调研有欠缺、分析简单，整体项目目标把握不准确，技术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力低的得1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5 |
| 根据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包含但不仅限于防水施工、多点位施工、施工区域封闭管理、对正常教学的影响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6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且具有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6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且没有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4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分析不准确，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的得2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6 |
| 根据对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含不限于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6分。  应急措施方案完善，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有利得当，紧急响应及时，能精准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措施安全可靠的得6分；  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充分，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措施处理有效，执行方法灵活，但存在安全隐患的得4分；  应急措施方案内容简单，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措施不当，可执行力低，极易造成安全事故的得2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6 |
| 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措施 | 根据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包含不限于时间节点安排、关键线路施工安排)、劳动力计划措施方案（包含不限于各阶段施工工种配置、作业人员数量）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6分。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得当、时间节点明确、关键线路清晰准确、作业人员工种及人数可确保施工按期完成的得6分；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需求、部分时间节点不明确、关键线路安排有欠缺、作业人员工种及人数与进度计划匹配的得4分；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存在不合理之处或时间节点混乱、前后矛盾或关键线路不明或作业人员工种及人数不足的得2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6 |
| 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措施 |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措施，采用的施工方法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5分。  具有完整可靠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符合现行建筑行业规范，拟采用的施工方法可有效确保工程质量的得5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非主要内容有欠缺，拟采用的施工方法可执行的得3分；  缺少质量管理体系或质量保障措施主要内容缺失或拟采用的施工方法已被限制使用的得1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5 |
| 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措施 | 根据安全文明（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教育、施工安全管理、临时用电、用火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6分。  安全保障措施齐全、目标明确、各子项内容符合施工规范要求，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可行的得6分；  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各子项内容有欠缺，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  安全保障措施不全或各子项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或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不可行的得2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6 |
| 施工阶段正常进入非施工区域的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 根据对施工阶段正常出入非施工区域的安全施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6分。  施工区域封闭方式安全可靠、施工通道结构牢固、维护措施合理、可确保行人正常安全通行的得6分；  施工区域封闭方式牢固、施工通道结构一般、维护措施有效、基本保障行人通行的得4分；  施工区域封闭方式不牢固或施工通道结构不稳定或维护措施有欠缺、影响行人通行的得2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6 |
| 机械配备措施 | 根据机械配备措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设备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5分。  机械设备有计划、安排详细周密，施工机械设备配备齐全，安全可靠，设备管理制度严谨，对设备管理有着严格的要求和标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机械设备使用需求的得5分；  机械设备齐全、设备管理制度完善，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机械设备使用需求的得3分；  机械设备不全或设备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能造成施工进度及质量问题的得1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5 |
| 类似项目施工经验 | 供应商近3年以来（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未提供合同或合同不能体现评审因素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 1 |
| 产品保护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产品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议（包括但不仅限于原材料采购、已完工的成品等失窃或失火），最高得3分。  产品保护措施完整、原材料保管措施得当、多区域已完成品防护措施可行的得3分；  产品保护措施简单、部分原材料保管措施不当、多区域已完成品防护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  产品保护措施不全或原材料保管措施不当或已完成品防护措施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3 |
| 认证证书 |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6 |
| 服务便捷性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服务便捷性优势方面的描述，包括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稳定性、项目实施期间配合服务的便捷程度等进行评审，最高得5分。  服务机构架构完整、人员长期稳定、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进行配合的得 5分；  服务机构架构简单、短期内人员流动、无法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的得 3分；  服务机构缺失或人员长期不稳定、流动性大、无法配合采购人的得 1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5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最高得4分。  建议具有实质性意义、具有采纳价值的得 4 分；建议部分具有实质性意义，可采纳价值内容较少的得 2分；建议无实质性意义、无采纳价值的得1 分；无合理化建议的，得0分。 | 4 |

该评分分值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再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为评审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偏离平均分30%及以上的），评审小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报价文件评审

3.1响应报价(总分30分)

3.1.1 本磋商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292148元（含税价，下同），其中工程暂估价（含暂定综合单价）0元（含税价）、暂列金额0元（含税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0元（含税价），工程暂估价（含暂定综合单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在响应报价时不可竞争不作浮动，供应商修改工程暂估价（含暂定综合单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或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本采购文件约定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最高限价-工程暂估价（含暂定综合单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总和）×（1+响应报价浮动率）+工程暂估价（含暂定综合单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总和。

响应报价采用总报价形式，以元表示，保留整数。对未按此规定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其报价部分被视作有细微偏差，允许供应商按上述规定进行修改，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3.2.2报价文件得分计算公式

进入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供应商评审合格后，进入磋商程序。

当与供应商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提出最终报价，并当场对磋商结果进行书面确认。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应当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高出的报价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

报价文件评审得分：磋商基准价的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响应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供应商应当做好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不合理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在1小时内向磋商小组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材料（至少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

（2）供应商虽然提供了书面说明材料，但材料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磋商小组经分析认为其依据不合理。

4、计算评审得分（满分为100分）

总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依据计算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5、推荐成交候选人

5.1本次评审，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序前三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5.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先抽中者排序在前。磋商小组推荐排序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6、其他说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细则所列计算公式，其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取舍，采用内插法计算各项得分。

7、本细则由采购人负责解释。评审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注：本合同文本为成交后签订合同的草案，并根据磋商结果签订，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老年大学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中标浮动率：-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3）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可调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 。

注册证书及证书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图纸（招标预算资料）、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质量保修书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7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套；

具体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份数可按发包人要求调整。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B**（A、发包人；/B、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所涉事项致工程价款变动的，须经发包人同意。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 **B** （A、应当；/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如发包人应当提供支付担保的，将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5《支付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金额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对等。

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2个月内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4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B （A、 15；/ B、2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B （A、 5 ；/ B、 8）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5）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C （A、500； / B、1000； / C、2000）元/次，违约金从报价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B (A、20000； / B、50000)元/次，违约金从报价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报价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5本项目对允许项目经理暂时撤离或者变更的情形A （A、有；B、无）另行约定。如有，另行约定如下：承包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非承包人原因未开工达或者停工60天及以上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暂时撤离或者变更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报价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5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15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违约金从报价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违约金从报价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

不允许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1）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 （ A、履约保函；/B、履约保证金；/C、保险保单）。

①如提供履约保函的，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4《履约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② 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本市工程担保管理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讫证明。

③如提供履约保险保单的，将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的保险保单一份。

（2）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本合同履约担保额度为合同金额的 **1** %。

（4）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A （A、7；/ B、14；/ C、21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2质量保证措施

当全部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在准备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引起的垃圾、废料、障碍物及临时设施全部清理干净，并提前十天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以便发包人安排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2.3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整改及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B**（A、24；/ B、48；/ C、7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B**（A、12；/ B、24；/ C、3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B** （A、12；/ B、24；/ C、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在开工后28天内将80%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拨付给施工单位，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已包含围挡设置费用，不另行计算。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通用合同条款”第（3）项“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报价函附录”承诺确定，为3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报价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若此项违约金上限不足扣罚，则视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索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设计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2）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3）日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5）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报价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0元/天。

8.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主要及重要材料的品牌及价格均应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工程师签证确认，特殊材料由发包人确认，价格如无信息价则经双方签证确认，重要材料、设备等，需经发包人确认品牌型号，颜色，规格，尺寸等，承包人方可使用。（2）承包人在定购材料和设备前将材料的样品、质量、品牌、型号、产地等计划内容报给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派员参加选点、看样，其品牌、型号、性能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3）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与投标时注明的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相符，进场的材料、设备如需变更，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档次、范围，并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4）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5）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确认工作，若因确认工作缓慢影响到工期，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损失。（6）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应参照招标文件中的参考品牌或采用经各参建方认可的不低于参考品牌档次的产品，价格不作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按照本约定进行变更。

1．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工程变更；

3．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工程量清单缺项；

5．工程量偏差；

6．物价变化；

7．暂估价；

8．计日工；

9．现场签证；

10．不可抗力；

11．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12．误期赔偿；

13．施工索赔；

14．暂列金额；

15．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选A （ A/ B）方式调整：

A.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整；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整。

B.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即浮动率为 %），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询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7）重新组价计价依据及规则：

①计价依据：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和智能化设备参数清单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省、市建设和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有关文件和图集等。

②人工、材料信息价：人工、材料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6月刊计取，其中材料价格参考综合版市区栏，《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缺项的按照《浙江造价信息》2024年6月刊；无信息价材料采用除税市场价计入。

③取费标准：

1）企业管理费：建筑装饰工程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市政工程按 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

2）利润：建筑装饰工程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市政工程按 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

3）施工组织措施费：建筑装饰工程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市政工程按 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并按甬建发【2022】34号文件规定乘系数1.15计取；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市建管〔2024〕12号文件规定的费率1.26计取；

5）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文件规定的一般计税的30%计取；

6）税金按一般计税税前工程造价的9%计取（浙建建发【2019】92号文）.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除另有约定外，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根据第10.4.1.1 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除另有约定外，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

（1）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即浮动率为 %），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 A （ A、20/ B、30 / C、40 ）%。

10.7 暂估价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材料价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定价，不下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不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A**（A、单价合同；/ B、总价合同 ）。其中：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第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及施工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人工价格的上涨幅度未超过C（A、0；/B、3；/C、5）%或下跌幅度未超过C（A、0；/B、3；/C、5）%。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第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合同价款的 C （A、20；/ B、30；/ C、40 ）%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暂列金额、暂定的专业工程造价以及甲供材料费用。工期两年及以上项目可按本年度投资计划确定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

（3）扣回工程款的时间表、比例：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1）当承包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下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9《预付款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若承包人不提供预付款担保，则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

（2）承包人的信用等级以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支付预付款的时间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确定。

（3）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工程量按月计量，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本工程在开工并收到履约担保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暂列金额、暂定的专业工程造价以及甲供材料费用）的40%。

（2）待工程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含电子光盘CAD竣工图）和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两者较小的85%；待审核完成并在承包人提供全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审定合同价款的100%。

（3）特别说明：对在施工过程中因合理变更需要增加的费用，原则上要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才能支付；若单张变更联系单（仅指某一单项事由变更）调整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确需在进度款中支付部分费用的，应对变更部分的费用编制预算，并签订补充合同，该部分费用支付比例按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造价的50%比例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A** （A、12；/ B、24；/ C、3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B**（A、3；/ B、7；/ C、14）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5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5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A** （A、7；/ B、14；/ C、21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A** （A、14；/ B、21；/ C、28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A、14；/ B、28；/ C、56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A、28；/ B、56；/ C、112）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A、7；/ B、14；/ C、21）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14.2.2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1）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C（A、7；/ B、14；/ C、21 ）天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2）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14.2.3 预付合同尾款

（1）在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资料后 / （A、2 ；/ B、4；/ C、6；/D、其他 )个月内未完成审计工作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 /（ A、同意；/ B、不同意 ）向承包人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

（2）合同尾款预付担保

① 发包人同意向承包人预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附件12《合同尾款预付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合同尾款预付担保金额与预付的合同尾款金额对等。

**② 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期限自发包人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之日起至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结清止。**

③ 承包人与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应在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后 / （A、7；/ B、14；/ C、21 ）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合同尾款。

（4）经审计确认承包人需要退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预付款项的，施工承包商须按审计报告要求的时间内将应退款项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5）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合同尾款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额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提交3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A、7；/ B、14；/ C、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A、3；/ B、7；/ C、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C** （A、6；/ B、12；/ C、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C**（A、6；/ B、12；/ C、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担保

本项目无质量保证担保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48小时内（含48小时）。若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履行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金额内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可同时追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两倍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56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解除合同，且确认不再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则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离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及人员，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资料。承包人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将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承包人 **A**  （A、应当；/ 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B（A、同意；/ B、不同意 ）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3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地情况、当地的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等方面的关系处理及施工过程中材料和设备的存储堆放、二次搬运、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设施租用、垃圾清运、夜间施工、赶工措施、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等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格和工期的情况，考虑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结算不单独计取。

21.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论遇到何种困难（经发包人同意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1.3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民工工资纠纷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4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领导的检查工作。

21.5在承包人管理下，若屋面漏水、外墙渗水，不论是何原因，承包人必须负责修缮及相关索赔，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不处理，拖延处理引致的投诉，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21.6要求承包人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流程。

21.7承包人需根据现场实地情况，自行解决民工宿舍场地问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21.8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对临时道口道路进行日常维护，道路入口处设立门岗并派遣专人进行管理、保洁等所有工作，因维护不当等引起的路面沉降等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21.9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配合处理智慧城管和市民投诉相关事宜。

21.10承包人必须制定并实施一切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证工程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处理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对发包人的原有设施或成品造成损坏，须及时免费进行修理或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1.11承包人的工期延长超过了发包人的计划时，监理人、发包人可发出通知对承包人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采取措施赶上的，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并可将本工程中的一部份工作交由其它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此项费用。

21.12 承包人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若需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3承包人应对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而导致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21.14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将所用材料根据材料品牌选定表所确定的品牌报业主书面同意，且对样品进行封样、留存。当材料品牌选定表所确定的材料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出现供货商价格垄断或市场无货等特殊情况时，发包人有权选择增加不低于原有材料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及材质的材料，且相应价格按投标价不变，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21.15中标人在实施本采购工程时，须对已完成的工程或设施、线缆等所有工程内容进行妥善保护和保管，如有损坏或灭失（含被盗），应及时进行修复、赔偿，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修复经费或其他经费，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16凡涉及拆除、外运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堆场(堆场政策处理等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及外运距离，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减。工程运输车辆应认真执行当地相应规定和市政行业管理的要求，由此而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到各个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内。

21.17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7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

21.18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从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21.19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包含在此合同中。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波老年大学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标单位）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发包人批准的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余保修期限为2年 。

其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在完成最终结清后应退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保修费用**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担保额度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 %（保修金不计息）。

2．工程质量担保的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3．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二年后（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个月内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担保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章）： 承包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2**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宁波老年大学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3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发 包 人：宁波老年大学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承包范围：

二、协议期限：同本项目施工合同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部门规章、上级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并应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

四、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支持、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  
 2．随时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好现场记录。  
 3．督促乙方对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及时协调解决各工地之间、工地与周边群众之间的矛盾。

4．每季度末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JGJ59—2011标准和地方规范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安全文明施工合格与不合格的依据。  
 5．每月召开一次有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乙方项目经理、安全专职人员参加的安全文明生产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纠正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6．甲方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7．根据现场的检查记录，确定该标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是否合格。根据有关规定，不合格者，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五、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严格执行宁波市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JGJ59—2011标准，并接受甲方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考核。  
 3．乙方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2）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4）及时如实向项目经理部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4．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乙方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7．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http://www.aqpx.cn/)，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http://www.aqpx.cn/)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料场需放炮作业的，必须经有批准权的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放炮作业，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爆破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0．对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管理使用，必须按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甲方及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乙方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12．运输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车辆、行人、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及沿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防止污染城市，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及监理单位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文明生产会议，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上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备案。  
 14．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宁波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城市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及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场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15．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16．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17．对整个工程中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按宁波市有关规定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8．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路及重要部位须按甲方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甲方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19．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乙方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  
 20．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带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21．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22．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将按有关行政法律法规处理。  
 2．工程中间、竣工验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综合评定。评定不合格者，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七、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 （承包商名称，以下称“承包商”）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商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 日内。

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商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方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5

**支付担保**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承包商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商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合同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如主合同约定承包商提交工程质量保修金的，合同款应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支付之日 后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合同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合同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合同款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及支付款项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合同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法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 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文件**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 的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采购人名称）的 工程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在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供 应 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附件4

**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项目名称） 进行报价，在此：

1、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初次响应报价人民币：人民币 元；（￥： ）

（2）质量目标: ；

（3）工期目标： ；

（4）安全目标： 。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投项目应纳的税金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5）本响应文件自接受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7）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8）保证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磋商服务费。

（9）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0）我们郑重声明：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我公司符合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 应 商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承诺** | **备注** |
| 1 | 施工准备时间 | 签订合同后 **3** 天 |  |
| 2 |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 **/** 元/天 |  |
| 3 |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 **3000**元/天 |  |
| 4 | 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的30% | 各项违约金限额之和应与履约保证金金额保持一致。 |
| 5 | 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的30% |
| 6 |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的20% |
| 7 |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的20% |
| 8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 |  |
| 9 | 是否同意采购文件其它内容 | 同意 |  |
| 10 |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 同意 |  |

注：本表每一栏须对第三部分“附表二”要求承诺的内容，按国家规定并结合评标办法作出报价承诺，否则视作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 应 商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 | | |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元） | 工程暂估价（含暂定综合单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元） | 响应报价浮动率 | 响应报价（元） | 备注 |
| 宁波老年大学整体修缮工程 |  |  | - % |  |  |
| 响应报价（大写） |  | | | |  |
| 响应报价=（最高限价-工程暂估价（含暂定综合单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总和）×（1+响应报价浮动率）+工程暂估价（含暂定综合单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总和 | | | | | |

备注：1、若供应商尚有其它内容需名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拓展。

2、浮动率以%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未按此要求保留小数点的须按此规定进行修正；浮动率填写错误的以磋商报价大写金额调整浮动率，供应商拒绝修正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供 应 商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磋商控制价预算书确认单**

经核算，本单位对采购人提供的 （项目编号： ）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控制价）内容予以认可，承诺以响应报价浮动率浮动后的报价作为合同总价【即，（最高限价-工程暂估价（含暂定综合单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总和）×（1+响应报价浮动率）+工程暂估价（含暂定综合单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总和】，并按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条款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注：后附采购人提供的预算书，并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供 应 商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项目管理机构**

**（1）拟派往本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方成交（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注：本表至少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

**（2）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附件9：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老年大学整体修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2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
|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  | | 中级职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 基本帐户帐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信息的复印件。

附件13 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 简要内容 | 实际偏离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针对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中“**\***”条款。如有正偏离，请填写具体解释。如未偏离，在“偏离情况”处填写“全部响应”即可。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采购要求。**

供 应 商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主要材料品牌响应表

#### **主要材料品牌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参考品牌** | **响应情况** | **备注** |
| **一、土建部分** | | | | |
| 1 | 外墙弹性涂料、仿石涂料 | 华润、多乐士、立邦 |  |  |
| 2 | 成品腻子 | 华润、多乐士、立邦 |  |  |
| 3 | 乳胶漆 | 华润、多乐士、立邦 |  |  |
| **二、安装部分** | | | | |
| 1 | 摄像机 | 海康、大华、宇视 |  |  |
| 2 | 交换机 | 锐捷、紫光恒越、华为 |  |  |
| 3 | 硬盘 | 希捷、西数、海康 |  |  |
| 4 | 管理电脑 | DELL、HP、联想 |  |  |
| 5 | 机柜 | 一舟、爱谱华顿、图腾 |  |  |
| 6 | LCD液晶屏 | 创维、海信、TCL |  |  |
| 7 | 防火墙（含路由功能） | 华为、华三、安恒 |  |  |
| 8 | USP主机 | 科华、科士达、深圳山特 |  |  |
| 9 | 电池柜（含电池） | 科华、科士达、深圳山特 |  |  |
| 10 | 防静电活动地板 | 沈飞、汇丽、向新 |  |  |
| 11 | 门禁系统 | 浙江大华、中控、海康威视 |  |  |
| 12 | 入侵报警系统 | 上海优周、上海广拓、BOSCH |  |  |
| 13 | 灯具 | 三雄极光、雷士、欧普 |  |  |
| 14 | 网线 | 爱谱华顿、一舟、普天 |  |  |
| 15 | 电线电缆 | 球冠、东方、远东 |  |  |
| 16 | JDG管 | 亿泰顺兴、武陵源、萧通 |  |  |
| 17 | 镀锌钢管 | 天津友发、天津利达、华岐 |  |  |

备注：供应商应予积极响应参考品牌（在“供应商响应情况”中填写“响应”）或选用其他品牌，若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须在响应情况栏中明确选用品牌并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对照资料，经评委会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供应商的所选品牌及产品性能不低于采购人提供的参考品牌，否则作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未提供详细技术参数对照资料的，视同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文件要求，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

成为成交候选人后,成交候选人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个供货或按“备注”中明确的品牌供货。

供 应 商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